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5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A409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85,313,92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664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贺子波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董事均已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公司监事均已出席会议；

3、总经理刘学东、副总经理吴晓斌，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康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84,414,379 | 99.8854 | 869,448 | 0.1107 | 30,100 | 0.0039 |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84,414,379 | 99.8854 | 869,448 | 0.1107 | 30,100 | 0.0039 |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84,344,879 | 99.8766 | 869,448 | 0.1107 | 99,600 | 0.0127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84,344,879 | 99.8766 | 869,448 | 0.1107 | 99,600 | 0.0127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84,325,879 | 99.8741 | 968,148 | 0.1232 | 19,900 | 0.0027 |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84,344,879 | 99.8766 | 879,648 | 0.1120 | 89,400 | 0.0114 |

7、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79,248,879 | 99.2276 | 6,034,948 | 0.7684 | 30,100 | 0.004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84,344,879 | 99.8766 | 938,948 | 0.1195 | 30,100 | 0.0039 |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84,344,879 | 99.8766 | 869,448 | 0.1107 | 99,600 | 0.0127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签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84,309,979 | 99.8721 | 973,848 | 0.1240 | 30,100 | 0.0039 |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84,424,579 | 99.8867 | 869,448 | 0.1107 | 19,900 | 0.0026 |

12、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84,344,879 | 99.8766 | 869,448 | 0.1107 | 99,600 | 0.0127 |

1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并结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84,424,579 | 99.8867 | 869,448 | 0.1107 | 19,900 | 0.0026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90,300 | 86.2728 | 869,448 | 12.3162 | 99,600 | 1.411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献、阳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5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3 | — | 2024/7/4 | 2024/7/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213,658股不参与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帐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6,844,22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213,65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365,630,568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5,630,568×0.0400)÷366,844,226≈0.0399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3 | — | 2024/7/4 | 2024/7/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59,025,80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785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丹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李勇猛、独立董事冯浏宇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58,727,181 | 99.9606 | 285,620 | 0.0376 | 13,000 | 0.0018 |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81,871 | 97.5520 | 285,620 | 2.4480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58,740,181 | 99.9623 | 285,620 | 0.0377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拟投资建设八步上程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58,599,981 | 99.9438 | 425,820 | 0.0562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81,871 | 97.5520 | 285,620 | 2.4480 | 0 | 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368,871 | 97.4405 | 285,620 | 2.4479 | 13,000 | 0.1116 |
| 2 | 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381,871 | 97.5520 | 285,620 | 2.4480 | 0 | 0 |
| 3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11,381,871 | 97.5520 | 285,620 | 2.4480 | 0 | 0 |
| 5 | 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381,871 | 97.5520 | 285,620 | 2.4480 | 0 |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5《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已获通过，关联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黄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8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逢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54%减少至6.54%。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35.86%减少至33.86%。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逢学先生的通知，信息披露人朱逢学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信息披露人朱逢学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朱逢学 | | |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年6月26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4年6月26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8,000,000 | 2.00% |
| | 合计 | | 人民币普通股 | 8,000,000 | 2.00%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曼控股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4,169,800 | 21.04% | 84,169,800 | 21.04% |
| 朱逢学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163,398 | 8.54% | 26,163,398 | 6.54% |
| 李玉池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878,460 | 1.97% | 7,878,460 | 1.97% |
| 共兴投资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00,017 | 1.13% | 4,500,017 | 1.13% |
| 共荣投资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246,811 | 2.06% | 8,246,811 | 2.06% |
| 共远投资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85,730 | 1.12% | 4,485,730 | 1.12% |
| 合计 | | 143,444,216 | 35.86% | 135,444,216 | 33.86% |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于2024年6月18日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曼控股、李玉池、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西藏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共20,000,177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股份转让还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4、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117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3 | — | 2024/7/4 | 2024/7/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100,000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1,100,000股不参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按照公司于2024年0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拟维持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差异化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以2024年06月27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336,559,908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100,000股，即335,459,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17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17,165,483.49元人民币。

计算公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回购股份)，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164,555.31÷(336,559,908-1,100,000)≈0.05117元(尾数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1,100,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335,459,908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5,459,908×0.05117)÷336,559,908=0.05100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即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35,459,908×0)÷336,559,908=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51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3 | — | 2024/7/4 | 2024/7/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1,100,0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1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17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6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6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05元。(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1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760952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1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后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4点30分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秦建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新娜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0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如意大厦11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5,369,8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064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秦建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瑞平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新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5,355,000 | 99.9944 | 14,800 | 0.0056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增补新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838,700 | 99.8751 | 14,800 | 0.1249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成龙、夏丽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5,435,296 |
| 3、出